

##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 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吴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221,751 股，占公司股本的 33.604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叶文杰先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278,75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3.704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雅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惠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届满为止，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郑新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名吴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叶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王雅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刘惠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郑新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四、备查文件**

(一)、《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